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时间到期,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 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16.00 元/股,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 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 1、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 方式回购股份, 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8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8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3.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52,434,493.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 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财务总监向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减持,及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泗滨先生、马伟先生、彭干泉先生、文朝晖女士、向伟先生因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票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增/减持时 间	增/减持 方向	增持/减持股 份数量(股)	原因
1	向伟	财务总监	2022-5-13	增持	160,000	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 第三期行权
			2023-1-17	减持	30,000	偿还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限售股认购款贷
			2023-2-1	减持	50,000	款并缴纳股权激励涉 及的个人所得税

2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13	增持	320,000	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 第三期行权
3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13	增持	400,000	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第三期行权
4	彭干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5-13	增持	480,000	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 第三期行权
5	文朝晖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22-5-13	增持	240,000	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 第三期行权

以上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5,181,200 股,按照截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7,842,867	17.95%	233,024,067	18.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1,692,505	82.05%	1,036,511,305	81.64%	
三、总股本	1,269,535,372	100.00%	1,269,535,372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股本结构变化 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7,842,867	17.95%	227,842,867	18.0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1,692,505	82.05%	1,036,511,305	81.98%	
三、总股本	1,269,535,372	100.00%	1,264,354,172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交易委托时段等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的相关规定。

- (一)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3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49,073,599股的25%,即37,268,400股。
 -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